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1號

原告 陳月蒞
被告 林連阿照
林督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以書狀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內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廖珍綾